

曹县财政局文件

曹财绩〔2023〕10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曹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 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县直部门（单位）：

为规范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行为，提高绩效评价质量，根据《中共曹县县委 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曹发〔2019〕16号）、《曹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曹财绩〔2020〕4号）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度曹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部门（单位）评价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部门（单位）评价，是指各镇街、县直部门（单位）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县级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研判，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加强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活动和过程。

评价对象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反映部门（单位）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项目。原则上应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单位）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

二、评价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二）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三）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是、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四）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三、评价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中共曹县县委 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曹发〔2019〕16号）、《曹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曹财绩〔2020〕4号）

（四）相关项目绩效目标、资金下拨通知、实施方案、资金

及项目管理办法。

(五) 中央、省相关政策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

(六) 部门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规划。

(七) 相关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等。

(八) 预算、可研、评估，决算、审计，稽查和验收等报告。

(九) 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内容

(一)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二) 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建立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管理是否规范，是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有无浪费或套取、挪用资金等行为。

(三) 绩效管理情况。预算编制时是否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产出的实现程度和预期效益是否达到，受益对象的满意度如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应对措施等，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是否发生了变化、是否重复建设和损失浪费情况。

(四) 其他相关内容。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 结果呈现形式：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评价报告应全面反映评价项目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依据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对照评价指标

体系,全面客观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状况,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要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无误,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

(二) 报送时间: 2023年6月29日下午6点前。

(三) 报送方式: 以U盘形式拷贝。

请各镇街、县直部门(单位)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将相关资料报送至曹县财政局预算绩效和会计科。

附件: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格式)

曹县财政局

2023年6月19日